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管理委员会的博州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2024年呼和托哈队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博州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2024年呼和托哈队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捷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新疆捷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9日